

第一編

民事訴訟程序基礎論

考情分析

程序基礎理論的考題，在早些年的試題上並不常出現，但是近5年卻成爲考試上多次命題的焦點，分別於95年、97年、99年各出現了一題，占15年共30題左右考題的10%，算是很高的比例。而此編的考題必須花點時間記住相關的程序基礎理論，畢竟若涉及本編相關考題的時候，多半以申論題的方式出題，若無法記憶相關原理原則之內涵與法條貫徹，考試的時候可能一個字都寫不出來。

焦點速覽

一、民事訴訟之目的論

通說採取多元說，兼採私權保障、法制序維持、紛爭解決等目的。

有力見解則採取法尋求說，兼顧實體上與程序上利益，協助當事人尋求平衡點上的「法」。

二、民事訴訟憲法層次的原理原則，有下列幾項

(一)聽審請求權

當事人爲程序上主體之地位，於法院爲判決前，有權利要求法院聽審，具體內涵包括 1. 受程序通知； 2. 主張事實、提出證據、陳述意見之

權利；3.法官心證形成前有適當表明見解之義務等具體內涵。

(二)公正程序請求權

訴訟制度是為人民而存在，故無論立法者或執法者，均應考慮保護當事人之利益。惟此正面定義有內涵仍不明確，多從反面認定何種情況不符合公正程序，例如：法官抗告救濟期間教示錯誤，誤將10日載為20日，則應以20日為準。

(三)法定法官請求權

當事人作為程序主體，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案件之權利，不得剝奪。第665條，強調法定法官之憲法要求，必須事前訂定抽象分案規則，以確保司法獨立。

(四)訴訟地位平等權

在雙方當事人間提供均等的程序參與權，並同時強調法院的公正與公益性。

(五)適時審判請求權

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有效率的司法制度，包含效率的審判法院與救濟制度等層面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層次的原理原則，有下列幾項

(一)處分權主義

程序的開始，審判的範圍，程序的終結由當事人決定。

(二)辯論主義

訴訟審理所需的事實與證據，由當事人自行主張與提出。

(三)言詞審理主義

訴訟過程與訴訟行為，以言詞方式為原則。

(四)直接審理主義

與言詞審理主義互補，必須參與言詞審理過程之法官，始得參與判決。

(五)公開審理主義

法院關於訴訟的審理需對於一般國民及大眾公開，法庭公開乃為貫徹憲法上公正程序請求權。

(六)適時提出主義

當事人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適當時期提出之。

(七)集中審理主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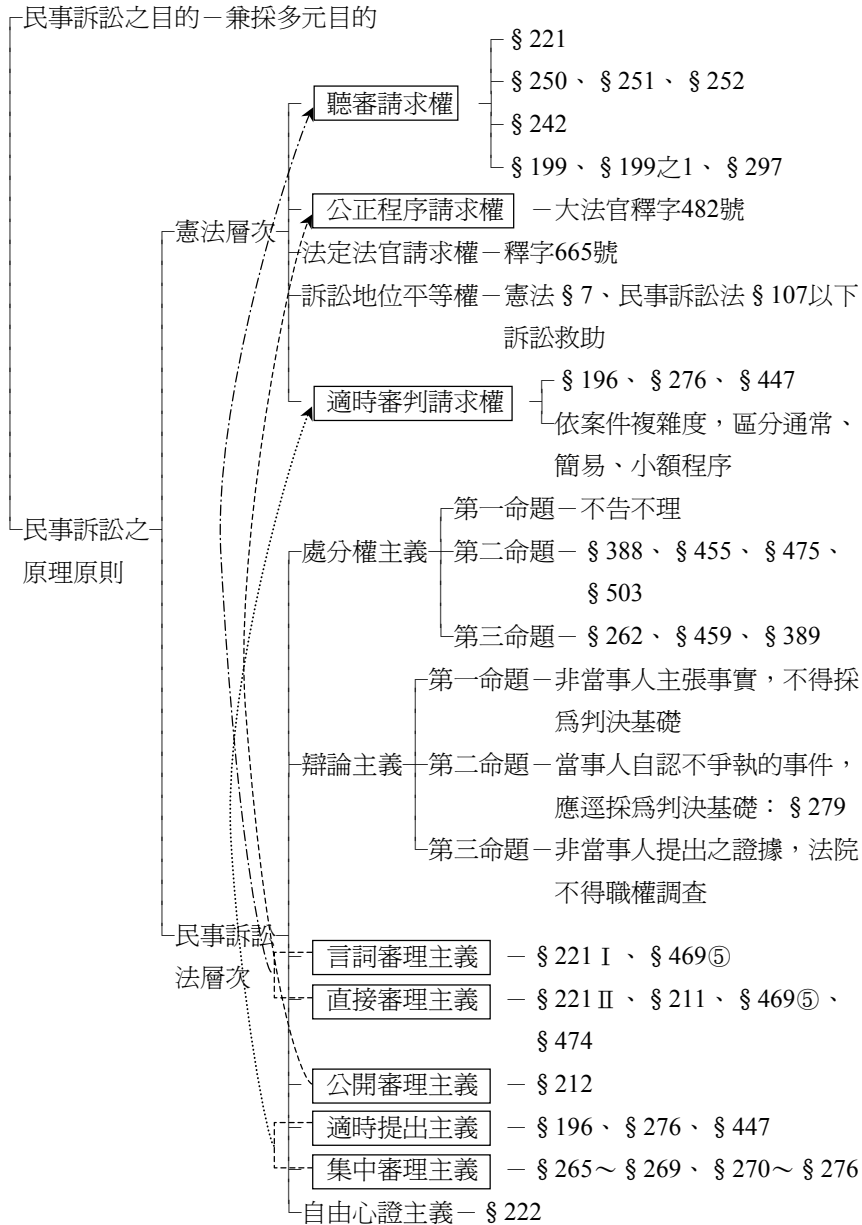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進行案件審理時，應將審理集中化，減少開庭次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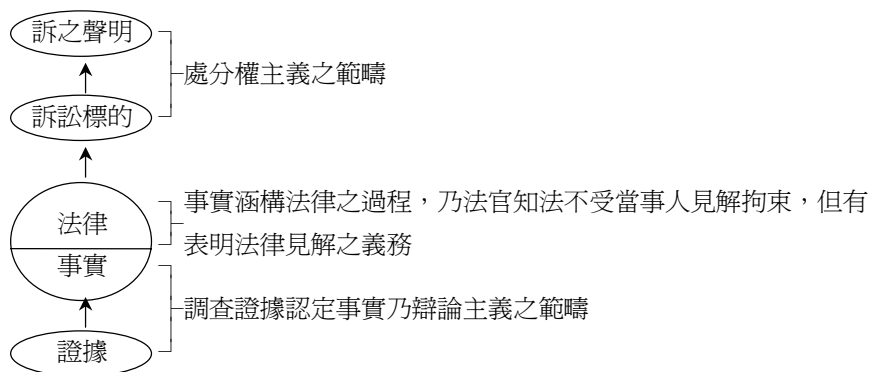
(八)自由心證主義

證據價值不由法律加以限制，交由法官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裁量。

解題邏輯

有關訴訟法理的考題，多半以申論題方式單刀直入考法理定義以及法條貫徹，記憶的功夫很重要，解題順序上，先確定所測驗的法理層次，再找出相輔相成的訴訟法理一併補充，交互呼應。





*圖表引自，黃國昌，民事訴訟法教室 I，頁45，2009年4月。

精選題庫

選擇題▶▶

-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法之性質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(A)民事訴訟法為公法 (B)民事訴訟法為私法 (C)民事訴訟法為程序法 (D)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多為強行法 (98年司法五等)
- 依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不得參與判決。」此條文是何種立法主義的體現？ (A)處分權主義 (B)言詞辯論主義 (C)直接審理主義 (D)自由心證主義 (101年司法五等)
- 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」，此為何種主義或原則？ (A)處分權主義 (B)法院干涉主義 (C)當事人對立原則 (D)公正程序原則 (101年司法五等)
-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法之處分權主義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(A)原告得決定是否將其私權之紛爭，請求法院裁判 (B)原告得決定其請求法院裁判之範圍 (C)處分權主義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 (D)整部民事訴訟法均貫徹處分權主義原則 (98年司法五等)
- 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